

合川区渝武高速公路草街下道口道路 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重庆市胜地钓鱼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3 其他	3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7
3.2.3 张贴	10
3.2.4 其他公示方式	11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其他	11
7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重庆市胜地钓鱼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合川区渝武高速公路草街下道口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进行公众参与，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开始了公众参与工作。

公众参与是工程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直接反映项目周边地区的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态度，并对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建议。由于公众是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对项目建设进行评价，即可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所关注的焦点问题，以及公众对规划实施所接受的程度。从而使规划设计进一步完善和合理，最大程度地降低工程项目建设对周围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开展公众参与的主要形式有：现场公示、网上公示以及报纸公示等方法。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重庆市胜地钓鱼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确定本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在确定编制单位后第二日，建设单位随即在“合川区政府”网站公示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相应流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7个工作日内开展首次公示的要求。

公示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要包括：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表 2-1 第一次公示具体内容

合川区渝武高速公路草街下道口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充分了解社会各界对合川区渝武高速公路草街下道口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信息公告。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合川区渝武高速公路草街下道口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规模：二级公路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本项目改造项目路线呈东西走向，起点与古圣路相接，向东延伸，终点止于现状草街收费站，全长 455.042m，其中起点至 K0+375.46 为新建段，为二级公路兼城市次干路，标准路幅宽度 16m，设计速度 60Km/h，K0+375.460 至终点为现状收费站水泥路面白改黑。对古圣路部分路段进行景观提质，对原有收费站进行改造，新建一座管理用房。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重庆市胜地钓鱼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权

电话：18166430235

地址：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办事处南园东路 99 号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重庆山合田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工

电话：15923280499

邮箱：540951690@qq.com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杨柳路 2 号综合研发楼 1105 号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格式及网络连接如下：

http://www.mee.gov.cn/xxgk/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重庆市胜地钓鱼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重庆市胜地钓鱼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首次公示（公示链接：http://www.hc.gov.cn/xxgk/gggs/202406/t20240625_13321790.html），此次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2-1。

2.2.3 其他

除以上公示方式外，本项目未采用其他方式再进行公示。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评信息首次网上及现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任何有关意见和建议。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为进一步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重庆市胜地钓鱼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7月30日在“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网站、重庆晚报以及项目现场等三种方式同步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主要内容如下（具体见表3-1）：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电子版）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电子版）；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分析认为，公示期限满足10个工作日要求，公示的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表 3-1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具体内容

合川区渝武高速公路草街下道口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重庆市胜地钓鱼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拟在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古圣村实施“合川区渝武高速公路草街下道口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目前《合川区渝武高速公路草街下道口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网上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合川区渝武高速公路草街下道口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市胜地钓鱼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古圣村；

建设内容：新建一条二级公路兼城市次干道，起点与古圣路相接，向东延伸，终点止于现状草街收费站，全长 455.042m，其中起点至 K0+375.46 为新建段，标准路幅宽度 16m，设计速度 60km/h，K0+375.460 至终点为现状收费站水泥路面白改黑。

对古圣路部分路段（草街下道口至陶行知纪念馆沿线道路景观绿化约 1.6 公里）进行景观提质，对原有收费站进行改造（将现有收费站前移约 53m），还建高速公路收费站配套管理用房约 300m²。

项目总投资 3940 万元，环保投资为 9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44%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评结论要点

根据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划要求。虽然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过程将对周边生态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但只要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施工期与营运期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真正落实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的“三同时”制度，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影响环境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三、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

1、纸质版获取：公众可到建设单位所在的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办事处南园东路 99 号现场查阅。

2、电子版获取详见：详见附件 1。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到本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等。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公示期间，公众若对本项目建设和环评工作有相关意见和看法。公众可下载公众意见表完整填写后，以邮寄、现场、电子邮件等方式交于建设单位。

公众意见表格获取详见：详见附件 2。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网络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七、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重庆市胜地钓鱼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办事处南园东路 99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8166430235； E-mail: 657562537@qq.com 邮编：401520
--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重庆市胜地钓鱼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7 月 30 日在“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方式和途径；公示时间满足 10 个工作日。

此次网络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信息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图 3-1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重庆市胜地钓鱼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和 7 月 25 日在合川区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重庆晚报上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 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 公开信息不少于 2 次。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方式和途径; 登报公示的载体及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的要求。

登报公示情况如 [图 3-2](#) 及 [图 3-3](#) 所示。

06 相遇

2024.7.25 | 星期四 | 重庆晚报

市民在水上乐园戏水享清凉

重庆市气象台2024年7月24日10时20分发布“高温红色预警信号”，预计24日12时至18时，重庆多个区县海拔400米以下地区日最高气温将升至40℃以上，这已是重庆连续3天发布高温红色预警信号。酷暑天气，水上乐园成为市民避暑纳凉的好去处。连日来，每天成百上千的游客和市民纷纷涌进清凉爽心红湖小镇水上乐园玩水冲浪，享受高温夏日里的片刻清凉。图为游客在水上乐园玩水冲浪。

重庆晚报通讯员 邱政霖

居民积极体验非遗香牌制作

7月22日，大渡口区九宫庙街道文化分馆、关工委联合大渡口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在辖区活动中心举办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应时消暑学非遗——炎炎夏日”主题活动，让参与者在炎炎夏日中感受传统文化的魅力。

“此次社区家长学校活动的开展，为公众提供了一个了解并体验传统文化的平台，进一步推动了辖区非遗文化的传承与发展。”九宫庙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

重庆晚报通讯员 姜力

公交驾驶员背晕倒乘客就医

7月23日，在重庆交通开投公交集团两江公交七分公司820路公交车上发生的一幕令人揪心。驾驶员周光宇因身体不适，在行驶途中晕倒，车上乘客见状立即采取救助措施，在报告路队调度后立即将驾驶员送往附近医院救治。

面对突发状况，周光宇立即采取救助措施，在报告路队调度后立即将驾驶员送往附近医院救治。

为不耽误其他乘客，周光宇将乘客交给接班人员后又火速返岗，车上乘客对驾驶员竖起大拇指。

重庆晚报通讯员 姜力

青少年感受活字印刷术魅力

为增强辖区未成年人的民族认同感和民族自豪感，筑牢文化自信的底色，路街街道翠华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了“刷印书香承文脉，童心筑梦向未来”活动中，“活字印刷”成为青少年了解印刷术发展史、活字印刷术魅力的重要载体。

在志愿者生动形象的讲述中，青少年从历史文献的小故事里寻找到历史长河中匠人身影。随后，在志愿者的协助下，青少年体验了活字印刷的所有工序。此次活动通过寓教于乐的方式，让大家感受非遗文化魅力的同时，还激发了优秀传统文化的兴趣。

重庆晚报通讯员 姜力

情感专家 周小燕

如果你有什么情感问题和困扰，我们欢迎你来吐槽、撒发、倾诉……
倾诉热线：63900090 467386368@qq.com

家庭关系中的困惑 试试这样解

婆媳矛盾该向老公吐露吗？双方父母抢娃带相互看不惯，怎么办？近日，不少读者通过“相遇”小程序和《小燕夜话》栏目邮箱(467386368@qq.com)咨询相关问题，本报情感专家周小燕进行了解答。

有小孩，我和婆婆不放回原住，想来她用的这些小孩用品，我也真的觉得烦。

婆媳矛盾，他有权干预吗？他干预了，婆婆的生活，大多没必改变，对你的矛盾，必须与婆婆共同生活，不退缩，曾住嘴跑分租压力，一家人和

双方父母都住得近，后来我和婆婆见了，相互看不惯，弄得我和老

他们都是来帮忙的，有最终决定权，双方有矛盾，慈母心软的，造孽多了，就会慢慢，父母的能力，随着小

父亲迷恋保健品怎么办？

我父亲还不到60岁，已经开始迷恋保健品了。他身体并没有什么问题，体检也没多大问题，有点骨质疏松也去过大医院就诊过。但他却觉得自己生了特别严重的病，哪里都不舒服，现在每天往返于各个保健品店。这种情况我们家里人要怎么做呢？

父亲四处求医问药，每天奔波于各个保健品店，精神状态比谁都好。首先，这是父亲自己对生命的理解，只有他自己才能解决问题，你作为儿子，最好尊重。

其次，可以从认知层面给父亲提供一些帮助，一是主动推荐科学养老常识，让父亲认识到身体衰老的自然现象，帮助他接纳自己的衰老；二是适当规划老人的日常生活节奏，劳逸平衡心态平和才是晚年幸福；三是用于子孙辈的爱来温暖父亲的心，让他感受到被爱需要的幸福，逐步学会享受奋斗后风平浪静的快乐时光。

最后，拒绝道德绑架。保健品是没有任何底牌，折腾的只能是他自己的经济与身体，不要一家子都被绑在保健品店上折腾，如果家人们百般努力劝阻都无效，那就只能建立防火墙，家人们的正常生活不能被牵连。

重庆晚报·相遇记者 张春莲 实习生 郭馨

注销公告：重庆市渝北区皇加外语艺术培训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00112753080308U)研究决定，本校学校拟将注销，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凡在本校有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请及时与本校联系，逾期概不受理。

图 3-3 7月25日重庆晚报公示情况

9 / 12

3.2.3 张贴

重庆市胜地钓鱼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项目所在地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古圣村网格公示栏通过张贴的形式，同步进行了现场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方式和途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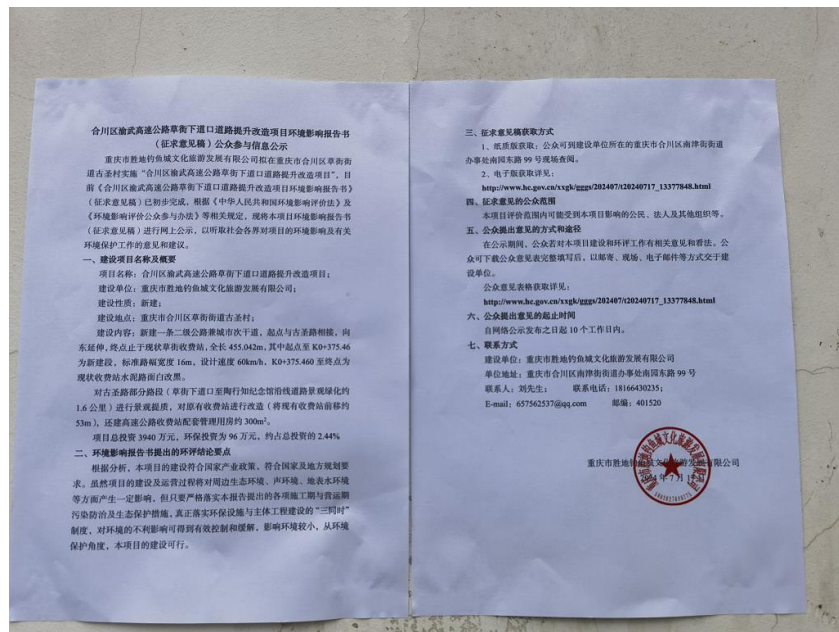


图 3-4 现场张贴照片

3.2.4 其他公示方式

除以上公示方式外，本项目未采用其他方式再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网站、报纸、宣传栏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查阅方式供公众查阅，同时我公司在住所地提供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供公众查阅。公示时间内，公众选择查询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均为网络浏览，未有公众前往我公司办公地点查阅纸质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公示期间，电子邮箱、电话和信箱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任何有关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 2018 年第 4 号令）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在此期间重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其他

我单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公示报纸、公示照片等）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合川区渝武高速公路草街下道口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合川区渝武高速公路草街下道口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

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市胜地钓鱼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市胜地钓鱼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8 月 7 日